

##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注销已离职的1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33.50万份股票期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注销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近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该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业务。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18日